

## 国家能源局召开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现场推进会

近日，国家能源局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组织召开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现场推进会。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万劲松出席会议并讲话，会议由国家能源局总工程师向海平主持。

会议强调，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有利于能源低碳转型、实现双碳目标，有利于农民增收致富、助力乡村振兴，有利于拓展风电应用、促进产业发展，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实事。实施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应因地制宜，把握4个重点。一是村企自愿互利合作是核心。驭风行动旨在助推村集体经济的发展、为群众服务，村企合作模式要坚持市场化原则，各方自愿参与，不搞强买强卖，要签订协议、避免纠纷，确保合作规范、可持续。二是利益合理共享是前提。要综合股比、土地、人力资源投入等条件建立利益合理共享机制，在保障村集体及村民利益的前提下，实现合作共赢。三是就近就地消纳是重点。要让风电项目真正用于农村当地，确定项目开发规模时要充分考虑当地负荷情况，鼓励采用自发自用或余电上网的模式就近就地消纳，助力农村能源革命。四是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是关键。要结合实际情况，灵活选取并网方式、用地方式、消纳方式等，坚持试点先行、因地制宜、有序推进，防止一哄而上。

会议要求，推动实施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，重点要做到“四个加强”。一是加强省级统筹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合理统筹项目布局、开发规模和建设时序，协调相关部门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，坚持试点先行，积极稳妥推进。二是加强村务监督。把保障村集体和村民利益摆在首要位置，协助农业农村部门推动加强地方村务监督，将村集体共享收益按规定纳入村务公开。三是加强协同协调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解决项目用地、电网等要素保障问题，合法合规节约高效用地，提高电网接入能力，共同推进项目顺利落地。四是加强全过程指导、全周期管理。对项目立项、合同签订、项目施工、质量把控、环境影响、收益分配等进行全过程全周期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项目安全、高效、可持续推进。对全国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工作情况开展定期调度，及时了解各省进展，协调推动解决发现的问题。

会上，河南、山西、山东、内蒙古、云南等5个省（区）能源局及国家电网有关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。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进一步宣贯了政策、明确了有关要求。会议期间，组织参观了平顶山叶县官庄风电场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，现场观摩村集体参股的风电项目助力乡村振兴、促进风电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情况。

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、电力司、监管司、河南监管办，全国31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风能协会等单位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，农业农村部科技司有关同志到会指导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7212.html>